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議題： 要求討論梨木道福蔭大廈流出污水跟進  
部門綜合回覆

**屋宇署的回覆：**

屋宇署早前接獲舉報，指福蔭大廈 LG3 號舖舖面地台以及通往梨木道公眾後巷梯級的低處有污水滲出。本署人員經視察後發現樓宇有部分地面上的公用排水管出現滲漏的情況。而 LG3 號舖面地台滲水的情況亦可能與樓宇部分地底下的公用排水渠有關。本署遂於 4 月 23 日向福蔭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命令，着令其展開勘測並進行所需的修葺。另外，本署發現公眾後巷梯級低處有污水滲出，亦可能與樓宇的地下排水渠有關，故本署已發信敦促福蔭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盡快檢查樓宇的排水系統並按情況進行所需的工程。法團代表表示已於 4 月底進行勘測，並承諾會根據勘測結果盡快進行所需的工程。

就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 (1) 若私人樓宇因排水系統欠妥而導致污水流出，則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相關人士發出修葺令，着令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 (2) 政府土地的排污設施並不屬本署的管轄範圍。但如污水流出是源自私人樓宇失修的排水系統，則本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向相關業主發出修葺令，着令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 (3)至(5) 調查及及跟進情況見上文。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21 年 4 月上旬接獲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的投訴，指葵涌梨木道福蔭大廈（「大廈」）有污水流出街上，遂派

員到場視察，發現有污水從大廈滲出行人路面，懷疑有渠管破損、非法接駁渠管及非法排放污水等問題，便隨即將有關情況轉介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按其職權範圍跟進；以及聯絡及去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促請他們檢查和維修大廈的排水渠管，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污水妥善排放。其後，本署發現大廈側巷梯級有污水滲出，遂亦將有關個案轉介路政署共同跟進。據悉，大廈管理處已更換部分破損喉管，並正尋找合適承建商檢查大廈地底排水系統。

此外，本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大廈對出行人路及側巷梯級的潔淨情況，並按實際需要安排街道潔淨承辦商加強該處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污水積聚及保持環境衛生。

#### **路政署的回覆：**

路政署於本年 4 月 19 日接獲林紹輝區議員就上述地點污水滲漏導致行人路骯髒及有臭味的投訴後，已即時到現場視察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在該段行人路豎立雪糕筒作警示。

另外，本署於本年 4 月 23 日亦接獲劉貴梅區議員對此事宜的投訴，要求追查污水滲漏源頭。就路面骯髒事宜，本署於本年 4 月 23 日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得悉食環署已安排定期清潔有關行人路路段。但由於處理污水及追查滲漏源頭並不屬於本署的職能範疇，故本署分別於本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6 日轉介相關投訴予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

以上為本署對有關事宜的書面回覆。由於處理污水及追查滲漏源頭並不屬於本署的職能範疇，本署不會派員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葵青區議會第 129 次會議。

####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林議員及劉議員的投訴後，多次派員到葵涌梨木道福蔭大廈進行巡查，發現有關大廈及旁邊的公共樓梯有水滲出至梨木道行人路上。本署人員在 4 月 21 日於福蔭大

廈三間地舖食肆的廚房去水道進行色水測試，證實食肆的廚房污水均從大廈地下滲流至梨木道行人路上，引致街道衛生問題。但色水測試顯示污水沒有流入公共雨水渠，而可能污染下游水域水質的情況。本署隨後向上述三間食肆，以及福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書面警告，敦促有關負責人必須盡快維修排水系統，避免污水排入雨水渠，否則有可能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

本署得悉相關政府部門正同時跟進個案，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街道衛生問題、屋宇署跟進樓宇滲水問題，以及路政署跟進公共樓梯出現裂縫導致滲水問題，本署已將上述色水測試結果知會相關部門。本署亦於 4 月 23 日收到福蔭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告知，大廈法團已聘請承辦商進行勘察地渠工程及維修大廈的排水系統。

####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上月收到有區議員及市民就題述事件的投訴後，已即時聯絡相關部門，掌握事情的最新進展後，民政處一直有與相關部門及該大廈的法團保持聯絡，以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

2021 年 5 月